

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松岭门至沈阳段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松岭门至沈阳段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松岭门至沈阳段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咨询服务项目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松岭门至沈阳段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12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1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2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楼17层170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2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楼17层17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纪检监察部、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建设管理部、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42号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24-832119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

联系人：孙先生 张先生

电话：024-31230886（转0）

电子邮件：gsjzb_h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松岭门至沈阳段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松岭门至沈阳段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秦沈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京哈高速公路的并行线，编号G0122。秦沈高速起自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接秦滨高速，向北经昌黎、卢龙、青龙，于老大杖子乡佛子山村（冀辽界）进入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向东经建昌县南、朝阳柳城开发区南、义县南、北镇市南、黑山县南，终到沈阳市于洪区永安新城接沈阳绕城高速，辽宁境内路线里程约403.083公里，其中新建段约376.964公里，利用旧路段约26.119公里。秦沈高速辽宁段拟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起点为秦沈高速与丹锡高速交界处（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终点为秦沈高速与沈阳绕城高速交界处（于洪区迎宾路街道姚家村），路线全长238.713公里，均为新建路段。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松岭门至沈阳段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咨询服务。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3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用地批复止。其中，提供用地红线后6个月内完成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 项目 |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
|------|---|
| 资质等级 | 1.投标人为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乙级土地规划业务资质和乙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资质。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5年（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至少具 绩。 |
| 主要人员 |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土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人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获取及相关事宜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月12日 至 2024年1月17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由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下述简装成册的存档资料（A4纸幅面、存档资料按下列顺序简装、逐页加盖单位章、一式一套），在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楼17层1701室） 获取招标文件：

①《招标文件获取记录表》原件并装订入存档资料（投标人必须点击链接下载最新版本的表格，下载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avECuXgqkW56R6-IyU8_WQ?pwd=1fmx，下条②中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电子版也是通过上述方式从网上下载）；

②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影印件）、授权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影印件，上述资料装订入存档资料（不含二代身份证原件）；

③如授权代理人获取，需提供“授权代理人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授权代理人与投标人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装订入存档资料；

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营业执照信息）”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装订入存档资料。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万元，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4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2月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30 时至 9:00 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楼17层1702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lnjttz.cn>）上发布。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42号

邮政编码：110005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024-83211929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

邮政编码：110006

联 系 人：孙先生 张先生

电 话：024-31230886（转0）

传 真：024-31230886（转867）

网 址：www.huajie.com.cn

邮 箱：gsjzb_hj@163.com